

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九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文件

九创文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文明积分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现将《九江市文明积分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文明积分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形成文明风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九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自 2021 年开始，在九江市中心城区（指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下同）开展为期三年的文明积分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创文明城，做文明人。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采用“为文明行为加分、对不文明行为减分”的具体措施，对进入积分平台的单位、组织、个人进行定期量化评价，实现以德治辅助法治的工作目标。

二、活动对象

1. 九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已获得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荣誉称号及计划申报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干部职工（含享受精神文明奖的离退休人员）；

2.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九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比 51%以上的股份制企业的干部

职工；

3. 组织关系在九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4. 在九江市中心城区公益界有较大影响力、成员较多(50人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正式会员；

5. 注册地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九江市中心城区、热心公益事业、建有中共党支部、自愿在文明积分管理平台注册的民营企业人员；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户籍或在九江市中心城区工作、生活，年满18岁、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在文明积分管理平台注册的个人；

7. 因个人不文明行为，被管理部门抄录减分而进入文明积分管理平台的成年公民。

三、积分平台设计及运行

1. 搭建运行平台。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下称“市创建办”)委托专业公司研发文明积分管理平台，PC端依托九江文明网运行，微信端依托“文明九江”公众号运行，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择机开发同步的手机APP客户端(先由各单位管理员使用，成熟后在全市推广)；平台研发所需硬件设施由市政府信息办负责保障(提供“政务云”服务器)；市创建办安排2-3名专职管理人员，在文明积分管理平台负责积分审核、平台维护、数据统计、日常监管等工作。平台建设费用、聘用人员费用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专项资金中解决。

积分平台建设坚持“分步建设、稳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总体思路：2021年完成架构搭建，积分运用主要围绕文明新风“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进工地）活动、文明行为“五不”（不乱穿马路、不随地吐痰、不车窗抛物、不乱扔乱倒、不违规遛狗）整治进行布局；2022年，认真总结2021年度平台运行经验，对运行方式、程序、规则进行修订完善，依申请接纳新的加分、减分项目，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或改进；2023年，充分借鉴吸收外地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形成较为成熟的文明积分奖惩机制，进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以更好地服务于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向纵深拓展。从2024年开始，平台交由市文明办接管，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

2. 规范帐号注册。个人注册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帐号，单位、组织的注册以机构代码作为唯一帐号；为便于平台管理，除以个人身份（不隶属于任何单位、组织）自愿在平台进行注册的成年公民外，所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的人员注册由其所在单位、组织安排专人（管理员）统一代为注册；完成平台注册的个人及单位、组织的管理员登录九江文明网、手机客户端、关注“文明九江”微信公众号后都可查询到个人及单位、组织的实时文明积分。

3. 严格认证审核。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各企业完成本单位或组织所有成员的平台注册后，平台即对其开放文明行为积分申报录入端口，由各单位、组织安排专人实时录入上传申请积分材料；自愿参加文明积分活动的成年公民完成平台注册后，对其个人开放加分申报录入端口；积分平台审核人员收到积分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证，不能积分的应进行反馈、说明。

对文明积分提出异议或举报文明积分虚报、造假的，平台管理员应认真核查，发现错漏及时纠正；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篡改信息，虚假发布、上传文明积分申报材料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责任领导追究责任，同时，暂停或取消其文明积分申请资格，对参与造假的个人，在撤销其申请加分的同时实行等量的惩罚性减分。

4. 精准统计积分。每年年终根据基础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单位、组织、个人的文明积分年度得分，并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排名、通报。单位、组织在积分平台注册人数少于实际人数的，经管理平台查实后，在计平均分时按实际人数计算。

四、文明积分内容及标准

1. 褒奖志愿服务。鼓励倡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文明、奉献爱心，为打造文明九江、温暖九江添砖加瓦，厚植“好人有好报”的道德沃土；凡在志愿服务网或志愿汇平台完成了注册并自动生成了服务记录（有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对参与活动的个人按时长予

以加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志愿服务网上打卡生成服务时长记录的，经九江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区级志愿服务联合会盖章确认且有现场图片、活动记录等材料进行佐证的，可以据实申报加分。

2. 服务创建大局。2021-2023 年是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三年周期，文明积分活动要聚焦以文明行为“五不”整治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及相应执法监管行动，紧密配合文明新风“六进”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夯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基础。

3. 适时扩容项目。积分平台建立后，相关单位或组织要求将其有关加分、减分申请事项纳入积分平台的，经市创建办、市文明办会商后纳入。

文明积分项目内容、计分标准、材料上传、录入分工等详见附件《九江市文明积分内容及标准》。

五、文明积分规则

1. 文明积分统计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统计一次并永久存档；每年 3 月 5 日为上年度积分申报受理截止日，3 月 5 日以后获得的上年度荣誉加分计入当年度积分申报。

2. 个人年度文明积分基础分为 60 分，符合加分条件的文明行为予以加分，符合减分条件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减分。

3. 个人文明积分中的加分、减分均同步计入所在单位、组织文明积分，单位、组织年度积分为单位、组织所有成员

个人年度积分的平均分。

4. 文明积分加分以中心城区范围为主，但平台注册人在外地因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等公益慈善行为被当地有关部门表彰的，也可以申报加分。

5. 文明积分依托积分管理平台核算统计，所有加分、减分的申请，按照“谁表彰、谁上传”、“谁组织活动，谁申报加分”、“谁申请加分，谁提供证据”、“谁监管执法，谁抄录减分”的原则，分别通过网上管理系统上传有关加分、减分的依据，如文件、图片、视频、证明材料等，经平台管理员审核认证后在系统中生成加分、减分。其中群体性的志愿服务活动申请加分原则上由组织活动的单位管理人员统一上传、以“一键申报”方式为每个参与活动的成员集体申请加分，对符合加分条件的，平台管理员以“一键审核”方式进行认证；平台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对文明积分申报工作严谨、规范、信誉特别好的单位、组织，积分管理平台授予其志愿服务活动类加分自动生成权限，但要不定期随机抽查、复核该单位、组织文明积分申报加分认证情况，发现存在不规范申报等问题的，及时取消授权。其它加分、减分项目均由平台管理员逐一审核、认证。

六、文明积分结果运用

（一）与个人评优评先挂钩。市民文明积分纳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优秀党员、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的推荐评优内容，与单位内部各类评先评优挂钩。所有公

职人员（含国企人员，下同）、中共党员因文明行为获加分超过 20 分以及因不文明行为被减分的，由市创建办以正式公函方式抄送其工作单位、党支部，并提出有关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建议。

（二）与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评选挂钩。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年度文明积分（即单位所有成员年度得分的平均分，下同）在同层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中排名末位且低于一定分值（国家级 70 分、省级 68 分，市级 65 分，区级 63 分）的，当年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复查定为不合格；单位年度文明积分在同层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中居前列的，优先申报更高层级的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排名靠后的，不得向上推荐更高层级的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未在文明积分平台注册的单位或虽已注册但年度文明积分低于 62 分的，原则上不受理其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申报。

（三）与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挂钩。年度积分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排名靠前的，优先向上推荐、申报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四）与文明家庭评选挂钩。各级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评选过程中，申报推荐、评选表彰单位均应登录文明积分平台查询申报家庭所有成员个人文明行为积分情况，作为是否推荐申报、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五）与文明监督员聘用挂钩。每年 3 月 5 日前后，根据上年度文明积分排名情况，以市文明委的名义命名并表彰

上年度“九江市文明市民”50-100人，从中择优评选20位“九江好人”；经征求本人和部门意见，聘为市级文明监督员，邀请参加重要节日庆典和重大活动，邀请参加文明新风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进工地的巡回宣讲活动，享受市级道德模范部分礼遇（具体礼遇措施由市文明办另行制定）。

（六）与文明城市创建年度考核挂钩。五区及市直（驻市）单位的文明积分工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年度考核和市直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评内容。

（七）与具体奖惩措施挂钩

1. 奖励措施。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单位、组织、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一是资金奖励。**对个人年度文明积分前20位的、文明单位年度文明积分前十位、文明校园年度文明积分前五位、志愿服务组织年度文明积分排名前五位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并授予证书，所需资金在九江市好人基金或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中解决。**二是积分兑换。**与各大商场合作开展积分兑换活动，超过60分的个人文明积分中的加分，可兑换一定的商品实物、购物卡、手机话费或享受购物优惠，未兑换的可结转下一个年度。

2. 惩戒措施。对于年度文明积分低于60分的个人，除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将实行以下惩戒：一是将不文明行为记入积分管理平台个人档案，并在依法保障不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二是通过

短信、发函、约谈等方式对不文明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告知、提醒；三是限制评优评先，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四是非公职人员、非中共党员的个人有不文明行为被减分的，积分管理平台将有关情况通报到其户籍所在地，由其所在社区（村）主要负责人上门对其进行口头告知、批评教育，由所在社区（村）在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红黑榜”中的“黑榜”公布有关情况。户籍不在九江地区范围内的外来暂住人口有不文明行为被减分的，积分管理平台通报到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由社区民警对其进行口头警告、教育，经教育后再次发生不文明行为被扣分的，对其居住证办理进行限制；来浔游客有不文明行为被减分的，积分管理平台通报到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由旅行社对行为人及跟团服务的导游进行批评教育并纳入游客不良行为记录；五是作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考录、选调及入党政审的重要内容。组织、人社等部门及各用人单位在考录、选调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政审环节，中共党组织在入党政审环节，可分别对拟录用人员、入党申请人近期的文明积分情况进行查询，将其个人文明积分情况作为政审的重要内容。

七、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2021年2月）：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完善并印发工作方案。
2. 系统研发（2021年2月-4月）：委托专业公司研发、设计文明积分管理平台，力争4月上线试运行。

3. 组织注册（2021年5月-6月）：系统上线后，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比51%以上的股份制企业等在平台进行单位、人员注册，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分类、分组指导各单位配备管理人员、开展团体注册。

4. 正式运行（2021年6月起）：全面开展文明积分加分、减分录入，文明积分管理平台正式运行；组织公安、城管、消防、卫健、住建（物业）、社区等部门开展文明积分减分类项目抄录业务专门培训，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常态化录入，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组织。

5. 结果运用（2022年1-3月）：对2021年度文明积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开展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个人、组织。

6. 总结提升（2022年4月-2023年12月）：根据上年度积分平台运行情况，组织专业人员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各参与单位的意见建议，优化平台界面，更多运用先进算法，开展查漏补缺，提高平台运行效率，使之更加快捷、便利、实用，以更好地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确保文明积分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努力探索出一条以精神文明建设助推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德治之路。

中心城区以外的其它各县（市、区）文明委可参照此办法在本地开展文明积分活动，条件成熟后可接入市级管理平台；市教育局可参照本办法在各中学、小学开展文明积分活

动,以作为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的重要依据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

附件:《九江市文明积分内容及标准》

附件：

九江市文明积分内容及标准

(一) 加分项目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标准	需上传的证明材料	信息录入任务分工
1	荣誉称号加分	获评道德模范、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各级好人、优秀志愿者、最美人物等荣誉	国家级1项加20分、提名奖15分，省级1项加10分、提名奖5分，市级1项加5分，区级加3分（可重复加分，下同）	表彰文件、荣誉证书等	市级及以上荣誉由市文明办、市妇联等市直部门负责录入，区级荣誉由各区直部门负责录入
2	爱心捐献加分	在敬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捐款捐物	捐款捐物金额每满100元加1分，50—100元加0.5分，50元以下加0.1分（100元以下金额按年度累计后计分，不按次计分）	捐献证书、收款收据或相关管理部门证明	由组织捐赠或知情捐赠的民政、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血站、有接收慈善捐赠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录入
		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人体组织	无偿献血每100ml加1分，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人体组织每次加20分	捐献证书、献血记录资料	
3	见义勇为加分	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抢险、救灾、救人等方式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国家级1项加20分、提名奖15分，省级1项加10分、提名奖5分，市级1项加5分，区级加3分	表彰文件、证书	市级及以上荣誉由市政法委负责录入、区级荣誉由区政法委负责录入
4	志愿服务加分	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小时加1分	志愿服务网上活动记录或市、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证明	活动组织单位负责录入
5	随手拍举报加分	向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举报端口举报不文明行为	举报反映情况经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核实且处理的，一次加1分	职能部门受理、处理记录	由城管、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负责录入，并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

(二) 减分项目

序号	减分项目	减分内容	减分标准	需上传的证明材料	信息录入任务分工
1	交通陋习行为	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不含按照汽车标准纳入号牌管理的四轮电动车，下同）闯红灯	1次减1分	公安交管部门取证记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录入
		行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翻越护栏、行人在车行道与车辆混行等	1次减1分		
		非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逆行	1次减1分		
		车窗抛物	1次减2分		
		在人行道、车行道违规停放机动车辆	一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每次减1分	交管、城管部门取证记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管、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录入
2	破坏公共环境或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乱倒各类垃圾、污水等	1次减0.5分	城管、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分别由城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负责录入；居民小区、单位庭院内的不文明行为由物业公司负责录入；无物业管理或实行居民自治的居民小区及无物业管理的单位庭院由所在社区负责录入
		违规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等	1次减1分	公安、城管、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公安、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1次减5分	公安、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电梯等封闭的公共场所内吸烟（不摁灭烟头进入封闭的公共场所也视同吸烟）	1次减1分	卫健、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卫健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减分项目	减分内容	减分标准	需上传的证明材料	信息录入任务分工
2	破坏公共环境或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违规私拉、私接充电线对电动车进行充电等	1次减3分	消防、社区、物业等部门的取证记录或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分别由城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负责录入；居民小区、单位庭院内的不文明行为由物业公司负责录入；无物业管理或实行居民自治的居民小区及无物业管理的单位庭院由所在社区负责录入
		违背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过分暴露身体（如上半身全裸等），躺卧公共座椅	1次减1分	城管、社区、物业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不文明养犬行为	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	1次减2分	公安、城管、社区、物业部门的取证记录或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1次减1分		
		在公共区域遛大型犬、烈性犬未戴嘴套	1次减1分		

